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廖骞、刘瑞波、陈实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450万元和2016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850万元，合计不超过19,300万元（含1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